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青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5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9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施念清、张颖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4 日